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王文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文龍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如附件之存證信函所示之意思表示，因相對人查無此址，以致原件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王文龍之戶籍地址設於臺中市○○區○○路000號，又聲請人按該址寄送存證信函，該信函經退回，且退件信封上蓋有「查無此址」文字之戳印，此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4年執字第8574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暨退件信封、本票等影本附卷可憑，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堪認相對人確有遷移不明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

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